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桑德环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2016年6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5年4月10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39号），相关情况如下：

1、具体情况

公司发布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的公告，标的公司的停牌原因基于其2014年年度报告的延期公布，且尚未确定年报披露的时间安排，综上因素可能对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及时间带来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公司决定桑德环境（香港）不予以豁免与桑德国际相关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2、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就停止实施的原因和影响进行公开披露：根据桑德国际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停牌原因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关联，且公司基于对于放弃股份认购生效条件已经触发，桑德环境（香港）未对其交割先决条件进行豁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一揽子交易的终止实施后，公司仍将专注于固废处置相关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及相关环保细分领域业务，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就深交所该关注事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对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桑德环境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其拟实施的相关一揽子交易也将全部终止，上述目的也将随着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终止无法实现，桑德环境目前主要从事的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固废处置投资运营业务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等主要业务将在现有框架下继续运营，不会因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终止而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